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CFJ Limited 開始其作為珠寶零售商的業務
一九九七年	CFJ Limited 獲得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及九龍珠寶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頒授的優質足金標誌
二零零零年	創輝珠寶開始向集團公司採購貴金屬及珠寶產品的業務
二零零三年	成立金森廠房為集團製造貴金屬產品
二零零五年	CFJ Limited 獲得香港旅遊發展局頒授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標誌
二零一一年	金森廠房終止業務及由 ZHJ Limited 取代
	WR Limited 開展批發鑽石及寶石鑲嵌珠寶業務
二零一二年	KJJ Limited 開展批發珍珠鑲嵌珠寶業務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註冊公司。本集團由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組成。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CFJ Limited

CFJ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採用其前稱「迅聲企業有限公司(Selsen Enterprises Limited)」。CFJ Limited為本集團的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珠寶產品的零售，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開始營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CFJ Limited將其名稱由「迅聲企業有限公司(Selsen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創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Chong Fai Jewellery & Gold Company Limited)」。

於註冊成立日期，CFJ Limited的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步認購人Snatch Prize Limited及Boxing Company Limited(均為公司服務供應商)。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CFJ Limited的2股股份由Snatch Prize Limited及Boxing Company Limited分別轉讓予Tsoi Sui Yan先生及傅先生，代價各為1港元。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後，CFJ Limited配發及發行股份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代價
傅先生	1,999	每股股份1.00港元
Kwok Ying Ming先生 ^{附註}	1,400	每股股份1.00港元
Tsoi Sui Yan先生 ^{附註}	1,399	每股股份1.00港元
Tang Kwok Kuen Donovan先生 ^{附註}	1,200	每股股份1.00港元
Hui Hoi Yung先生 ^{附註}	1,200	每股股份1.00港元
Pao Tak Lee先生 ^{附註}	900	每股股份1.00港元
Yau Kan Yin先生 ^{附註}	900	每股股份1.00港元
Sze Ho Yan先生 ^{附註}	400	每股股份1.00港元
羅芳生先生(「羅先生」) ^{附註}	400	每股股份1.00港元
傅女士	200	每股股份1.00港元

附註：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200股CFJ Limited股份由Kwok Ying Ming先生轉讓予張女士，代價為每股1.00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當時的股東之間不時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150股CFJ Limited股份以1.00港元的代價由傅先生轉讓予獨立第三方Chu Yau Tak先生，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200股CFJ Limited股份以400,000港元的代價由Sze Kam Fuk先生(於有關時間為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轉讓予CFH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後，CFJ Limited的所有股東獲邀以每股1.00港元認購CFJ Limited的新股份，然而除傅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當時選擇認購更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20,000,000股CFJ Limited股份以每股1.00港元的代價發行及配發予傅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CFJ Limited的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20,008,325	99.992%
羅先生	700	0.003%
傅女士	398	0.002%
張女士	227	0.001%
CFH Limited	200	0.001%
Chu Yau Tak 先生	150	0.001%
總計	20,010,000	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CFJ Limited的700股股份由破產管理人代表羅先生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4,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CFJ Limited由下列各方按下列方式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20,009,025	99.995%
傅女士	398	0.002%
張女士	227	0.001%
CFH Limited	200	0.001%
Chu Yau Tak 先生	150	0.001%
總計	20,010,000	100%

CFH Limited

CFH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採用其前名稱「創發企業有限公司(China Fair Enterprises Limited)」。CFH Limited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為集團公司採購貴金屬及珠寶產品，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開始營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CFH Limited將其名稱由「創發企業有限公司(China 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創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ng F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註冊成立日期，CFH Limited的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步認購人Boxing Nominees Limited及Boxing Secretaries Limited（當時均為公司服務供應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CFH Limited 配發及發行股份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代價
傅先生	2,159	1.00 港元
Tsoi Sui Yan 先生	1,477	1.00 港元
Tang Kwok Kuen Donovan 先生	1,363	1.00 港元
Pao Tak Lee 先生	966	1.00 港元
Yau Kan Yin 先生	966	1.00 港元
Hui Hoi Yung 先生	966	1.00 港元
Sze Ho Yan 先生	455	1.00 港元
羅先生	455	1.00 港元
傅女士	398	1.00 港元
Choi Kwong Lung 先生 ^{附註}	341	1.00 港元
張女士	226	1.00 港元
Hui Tan 先生 ^{附註}	226	1.00 港元

附註：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當時的股東之間不時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CFH Limited 的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8,721	87.21%
羅先生	655	6.55%
傅女士	398	3.98%
張女士	226	2.26%
總計	10,000	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CFH Limited 的 655 股股份由破產管理人代表羅先生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 450,000 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CFH Limited 由下列各方按下列方式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9,376	93.76%
傅女士	398	3.98%
張女士	226	2.26%
總計	10,000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CFJM Limited

CFJM Limited 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CFJM Limited 配發及發行股份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代價
傅先生	5,050	1.00 港元
Choi Kwong Lung 先生	1,700	1.00 港元
Chan Ip Kwong 先生 ^{附註}	1,400	1.00 港元
羅先生	550	1.00 港元
Hui Hoi Yung 先生	500	1.00 港元
傅女士	350	1.00 港元
Sze Ho Yan 先生	350	1.00 港元
張女士	100	1.00 港元

附註：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當時的股東之間不時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CFJM Limited 的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8,837	88.37%
羅先生	640	6.40%
傅女士	407	4.07%
張女士	116	1.16%
總計	10,000	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CFJM Limited 的 640 股股份由破產管理人代表羅先生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 5,000 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CFJM Limited 由下列各方按下列方式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9,477	94.77%
傅女士	407	4.07%
張女士	116	1.16%
總計	10,000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KJJ Limited

KJJ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採用其原名「永恆珠寶集團有限公司(Forever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KJJ Limited 的名稱由「永恆珠寶集團有限公司(Forever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皇室珠寶玉器有限公司(King Jewellery and J Company Limited)」。KJJ Limited 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珍珠首飾產品批發，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開始營業。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重組前，KJJ Limited 已向傅先生發行及配發 1 股股份。

WR Limited

WR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R Limited 為本集團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鑽石及寶石首飾產品批發，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開始營業。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重組前，WR Limited 已向傅先生發行及配發 1 股股份。

金森廠房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CFJM Limited 及深圳市金森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開設金森廠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深圳市工商局鹽田分局發出「廣東省對外來料加工特准營業證」，並批准開設金森廠房。金森廠房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貴金屬及珠寶產品，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終止營運。金森廠房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撤銷註冊。

ZHJ Limited

ZHJ Limited 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ZHJ Limited 的註冊資本增至 8,000,000 港元。ZHJ Limited 自成立以來一直由 CFJM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

ZHJ Limited 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貴金屬及珠寶產品，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開始營業。

ZDHJ Limited

ZDHJ Limited 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1,000,000 美元。ZDHJ Limited 自成立以來一直由 KJJ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ZDHJ Limited 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無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KJJ Limited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ZDHJ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HJ Limited 的撤銷註冊程序仍在進行。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MGH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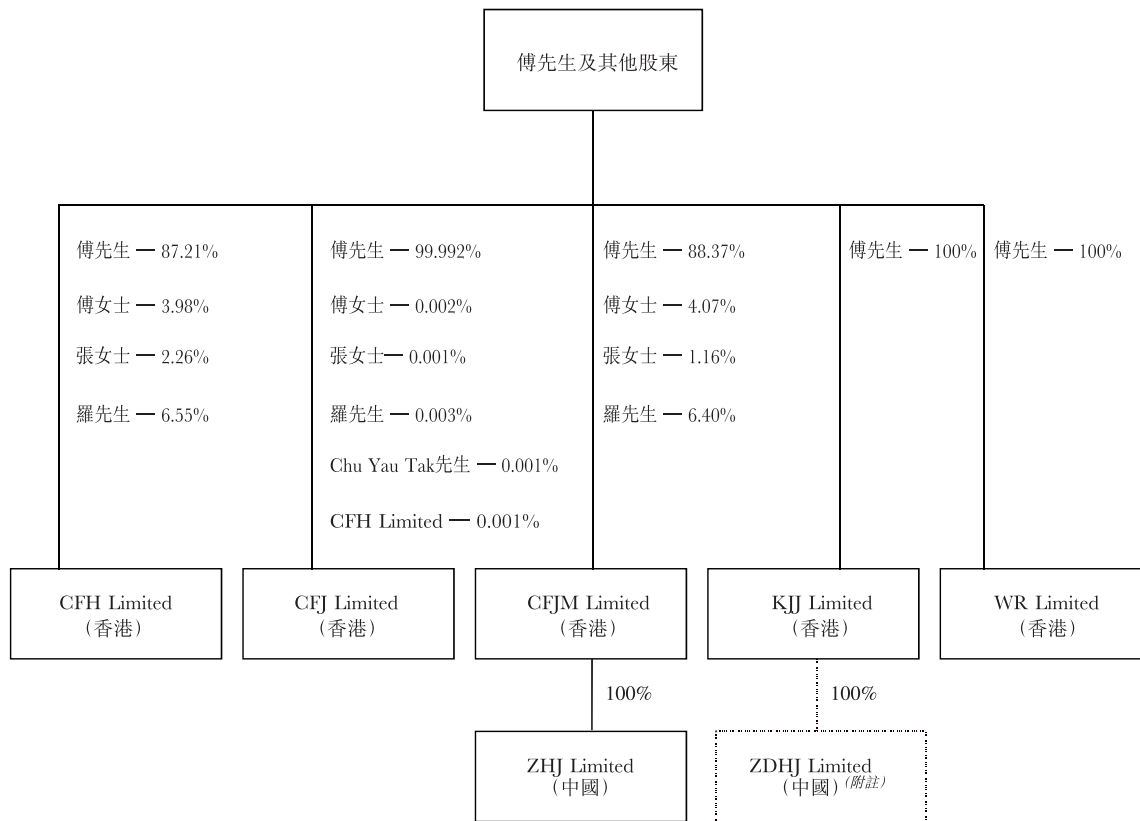
MGH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一類無面值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以認購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因此，MGH Limited於註冊成立後由傅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為初步認購人)，其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MGH Limited。因此，本公司成為MGH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下文詳述為重組而實施的股份置換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ZDHJ Limited正辦理註銷程序，將不會構成[編纂]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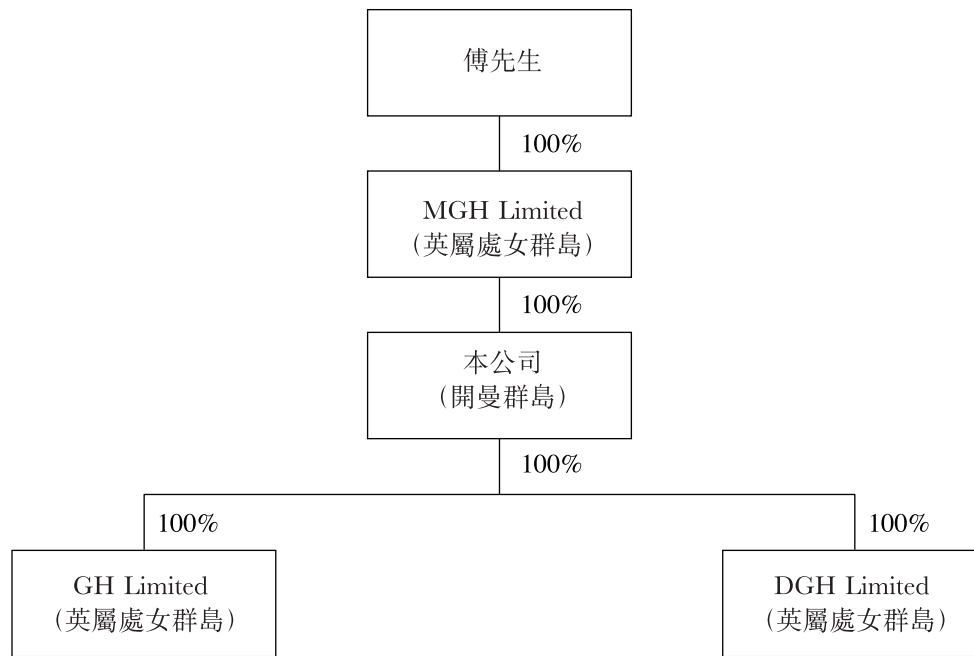
GH Limited

GH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一類無面值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認購價 1.00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GH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GH Limited

DGH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一類無面值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認購價 1.00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DGH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 MGH Limited、本公司、GH Limited 及 DGH Limited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傅先生收購羅芳生先生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CFH Limited 的 655 股股份、CFJ Limited 的 700 股股份及 CFJM Limited 的 640 股股份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羅先生分別以 450,000 港元、4,000 港元及 5,000 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傅先生，並於同日結清及完成（「羅氏股份」）。關於轉讓後對 CFJ Limited、CFJM Limited 及 CFH Limited 股權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內「CFJ Limited」、「CFH Limited」及「CFJM Limited」等段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43-12，傅先生購買羅氏股份被視為 [編纂] 投資。

下表概述收購羅氏股份詳情：

買方背景：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傅先生，彼為控股股東之一，亦為張女士的配偶及傅女士的弟弟
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羅氏股份代價結算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羅氏股份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已付代價總金額：	459,000 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傅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	4,404,580 股股份 ^{附註1}
代價的釐定基準：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與傅先生同意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編纂] 時(假設資本化發行已進行)傅先生支付以羅氏股份代表的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股份約 0.10 港元
對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66%
[編纂] 用途：	不適用，原因是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是傅先生與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訂立
購買對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於有關時間，羅先生為破產人。傅先生使用個人基金購買羅氏股份，以消除因相關破產而導致有關公司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編纂] 後繼續存續的特別權利：	無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 傅先生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若
會否受任何禁售期所限制： 干承諾(包括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後就GEM上市規則 否
第11.23條而言以羅氏股份
代表的股份是否計作
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認為，轉讓羅氏股份符合聯交所就[編纂]投資指引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因為羅氏股份轉讓完成與[編纂]之間相隔最少120天。

附註：

傅先生所持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 (i) 首先，將本集團各香港附屬公司的羅氏股份數目除以根據股份置換契據傅先生所轉讓的香港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以得出根據股份置換契據傅先生所轉讓的股份(即為羅氏股份)於各香港附屬公司的百分比。
- (ii) 第二，將該百分比各自乘以MGH Limited就根據股份置換契據轉讓各香港附屬公司股份而向傅先生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以得出MGH Limited中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第三，然後將該數目除以MGH Limited股份總數，以得出MGH Limited中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的百分比。
- (iv) 第四，將該百分比乘以[編纂]時MGH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以得出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

GH Limited及DGH Limited向傅先生、傅女士、張女士及CFH Limited收購CFJ Limited、CFH Limited、CFJM Limited、KJJ Limited及WR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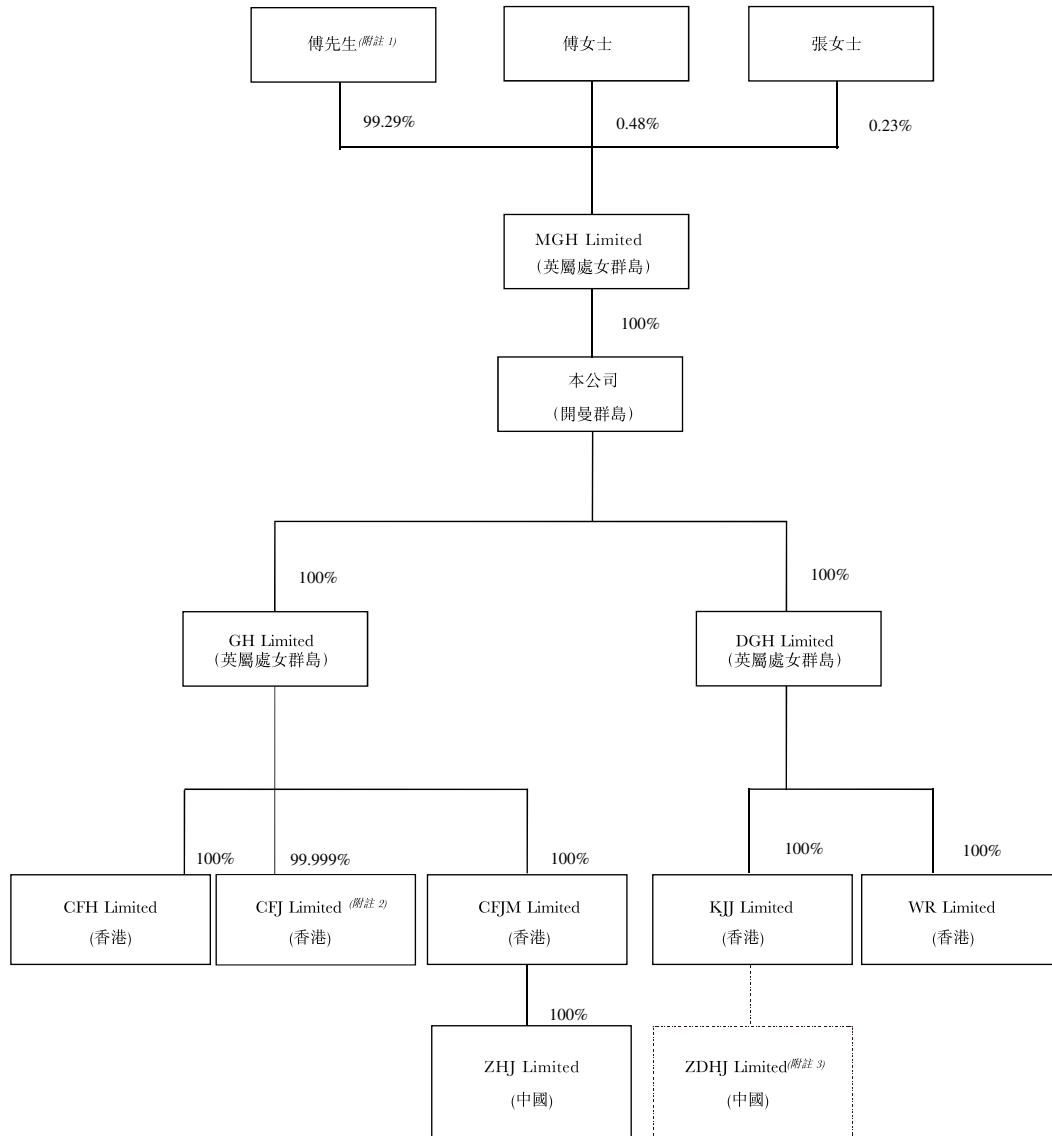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傅先生、傅女士、張女士及CFH Limited(共同作為轉讓人)與GH Limited、DGH Limited(共同作為承讓人)及MGH Limited訂立股份置換契據(「股份置換契據」)，據此：(i)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向GH Limited分別轉讓CFH Limited 9,376股、398股及226股股份，CFJ Limited 20,009,025股、398股及227股股份，以及CFJM Limited 9,477股、407股及116股股份；(ii)CFH Limited向GH Limited轉讓CFJ 2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及(iii)傅先生以MGH Limited分別向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9,928股、48股及23股股份(全部均於MGH Limited股本中列作繳足)作為代價向DGH Limited轉讓1股KJJ Limited股份及1股WR Limited股份。股份置換契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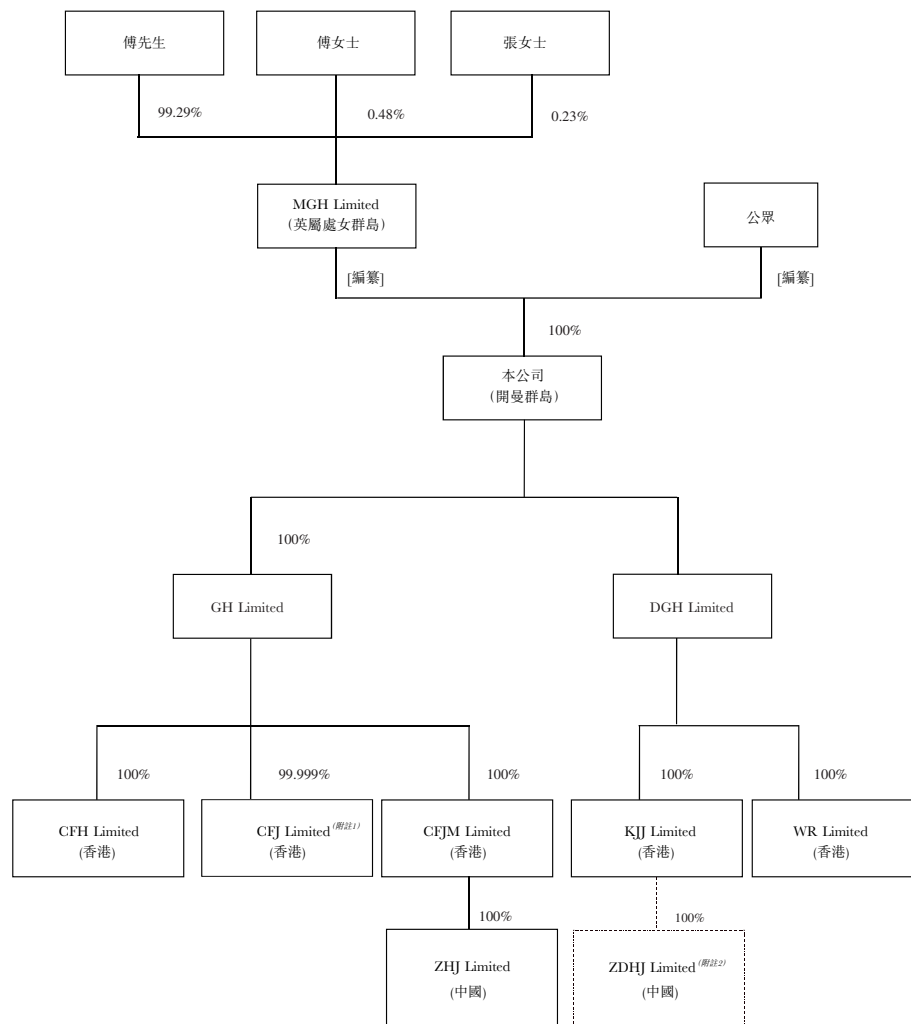
1. 傅先生為傅女士的兄長／弟弟及張女士的丈夫。董事確認，除上述情況外，上表中股東之間並無其他家庭關係。
2. Chu Yau Tak先生於重組前後的利益保持不變。Chu Yau Tak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仍為CFJ Limited的少數股東，持有150股股份。
3. ZDHJ Limited正辦理註銷程序，將不會構成[編纂]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本化發行

待獲授[編纂]批准及股份獲准於GEM[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將[編纂][編纂]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經根據[編纂]而[編纂])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供香港公眾[編纂]，及供專業、機構及私人[編纂]透過[編纂][編纂]。待本公司[編纂][編纂]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適量款項撥作資本，用於繳足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所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Chu Yau Tak 先生仍為 CFJ Limited 的少數股東，持有 150 股股份。
2. ZDHJ Limited 正辦理註銷程序，將不會構成[編纂]集團的一部分。